

#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景园指委〔2015〕4号

---

## 关于开展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解放思想和教育创新，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决定面向各培养单位开展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以下简称“教育成果奖”）评选活动。

教指委将组织专家对各培养单位申报的教育成果进行评审，并于 2015 中国风景园林教育大会期间表彰优秀教育成果，同时择优选编成册，公开出版，在更大范围内予以介绍与交流，希望这些教育成果对交流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开阔视野、活跃思路起到有益作用。

### 一、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范围包括各培养单位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既可以是学校、学院层面，也可以是导师层面，既可以是综合改革，也可以是专项改革。

“教育成果奖”征集内容主要包括在风景园林专业学位转变教育理念、改革招生制度、完善培养方案、改进课程教学、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创新专业学位实践教育模式、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管理和运行机制等方面取得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得到社会和专家的广泛认可。

## 二、成果报送要求

1、“教育成果奖”的申请者，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2、所有成果应经过至少 2 年以上教育实践检验，成果形成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3、成果需经各培养单位审核推荐，已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改革成果优先。

## 三、提交材料要求

1、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表》（附件 1），书面打印签字盖章。

2、U 盘电子文件一套。《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成果奖申请表》、附件材料（成果报告、成果应用、效果证明及推荐材料等，可提供不超过 15 分钟 FLV 格式视频材料）。U 盘需注明申请单位和申请人。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 2，发送电子邮件）和申报材料报（以顺丰快递方式快递）送教指委秘书处。

联系人：周春光

电话：010-62336634/18600228112

Email: mlaedu@bjfu.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 C1416 室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申请编号：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书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成果完成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

成果起止时间：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制

## 填表说明

1. 申请编号由秘书处统一填写
2.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3. 成果曾获奖情况不包含商业性奖励
4. 成果起止时间指实践检验时间
5. 申请书用 A4 双面打印，正文内容应不小于四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 一、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不超过 1000 字、一页 A4 纸，应包含以下四部分内容：

1. 主要解决的研究生教育实践问题
2. 解决实践问题的方法
3. 创新点
4. 推广应用成果及贡献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个人成果填写）

第( )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 职 称	
联系电话		现任党 政 职 务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成果何时何地 曾受何种奖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注：主要完成人多于1人时，此页可复制填写，主要完成人一般不宜超过5人。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集体成果填写）

第（）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申请项目此页可复制填写，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宜超过3个。



#### 四、推荐、评审意见

<p>推荐意见</p>	<p>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初审意见</p>	<p>秘书处签章： 年 月 日</p>

<p>评审意见</p>	<p>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审定意见</p>	<p>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p>

## 五、附件目录

1. 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5000 字）
2. 其他相关支撑材料，不提交纸质版，可将电子版（pdf 格式）放入 U 盘内提交，需列出光盘内支撑材

